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I)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轉換為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及
- (II)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配售可轉換為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

(I)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認購債券，認購代價為50,000,000港元。

認購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認購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按等額基準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的相等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轉換為最高200,000,000股兌換股份。

(II)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330,000,000港元的配售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延長配售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配售債券持有人有權將配售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按等額基準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的相等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為最高200,000,000股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全數兌換，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就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認購債券，認購代價為5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陳建業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認購認購債券，本公司須於認購完成時按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其本金額的100%向認購人發行認購債券。

認購人須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或本票全數結償及支付認購代價50,000,000港元。

由於認購代價相當於認購債券的本金額，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

認購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認購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按等額基準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的相等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轉換為最高200,000,000股兌換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

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簽立時進行。

(II)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330,000,000港元的配售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延長配售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以不同批次進行配售事項，惟(i)於各批次中配售的配售債券本金額須為2,0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ii)不得多於5個批次，(iii)所有批次及有關配售完成須於整體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及(iv)就各批次及每批次的配售協議條件已滿足或達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換

配售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認購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按等額基準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的相等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轉換為最高200,000,000股兌換股份。

配售期

配售期應為自配售協議簽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之較晚時間或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承配人

配售債券應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人選須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但須符合（其中包括）各承配人須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規定。

配售代價

配售代價相等於配售債券的本金額。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等於於有關批次中成功配售的配售債券本金額的3%的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每一批次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期尚未到期；
- (b) 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債券本金額不少於2,0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
- (c) 本公司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所實施以供批准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債券（倘適用）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惟於上述情況下，承配人亦須遵守並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配售協議項下的保證為，並將繼續為有效及有約束力。

除上述先決條件(d)之外，配售代理概不得放棄其他任何先決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上述條件(d)除外）未能或無法於緊接一個特定批次的既定配售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完成，有關批次配售完成將推遲至配售代理與有關承配人可能商定的一個較後營業日，倘雙方未能就此達成協議，有關批次配售完成將被取消而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配售事項各批次的完成應於有關批次的既定配售完成日期（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其他日期）發生，惟所有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上述條件(d)除外）須於有關批次的既定配售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前已經完成。

整體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所有批次及其配售完成應於整體完成日期（即自配售協議簽立日期起至配售期到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止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或之前發生。

終止

倘於緊接有關批次的既定配售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的任何時間：

- (i)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包括但不僅限於
 - (a) 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新訂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或
 - (b) 任何地方、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將會或預期會對有關批次的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或有關批次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或
- (ii)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或有關批次而言屬嚴重的對任何保證的違反；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及酌情終止，(i) 配售事項有關批次；(ii) 配售事項所有剩餘批次；及／或(iii) 配售協議，而不對本公司或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方負有責任，該通知可於有關批次的計劃配售完成日期或配售期（以適用者為準）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協議按照上段所述終止，則配售協議項下各方的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及／或配售事項產生的任何事宜或與之相關的

任何事宜對配售協議的其他方作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ii)配售代理向本公司匯付配售代價（扣除配售佣金及根據配售協議的其他相關項目），及(iii)本公司清償配售佣金、付款、支出及印花稅除外。為免引起疑問，任何終止配售協議不得影響截至當時已經配發的配售債券的有關本金額或承配人於債券的權利及利益。

有關債券的資料

下文載列債券之主要條款：

- 債券的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合共最多380,0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認購債券及本金額最多為330,000,000港元的配售債券
- 債券到期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利息率：** 債券自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至及包括債券到期日期按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以每年12%的票面利率計息。債券的利息應以每年365天基準計算。
- 轉換權：**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各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提交轉換通知就債券的全部尚未贖回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並透過向本公司交還相應債券證書就債券的有關尚未贖回本金額於轉換期內進行轉換，以等額基準將其轉換為等值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惟每一次轉換須於轉換期屆滿前完成，及本公司不得接納或處理任何轉換期屆滿後提交的轉換通知，及本公司不得於轉換期屆滿後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不論根據轉換及／或為轉換或其他。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資料」一節。

每一次轉換完成時，債券持有人根據及／或為轉換交還的與本公司有關的債券、債券文據及相應債券證書本金額所擁有及附帶的所有權利應立即放棄。為免引起疑問，根據及／或為任何轉換向本公司交還的債券的任何本金額不得及不能被贖回或再發行。

轉換期： 自緊隨(i)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及(ii)聯交所已授出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的營業日起計，至債券屆滿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當天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

贖回： *債券屆滿時贖回*

未根據及／或為任何轉換向本公司交還或未根據債券文據的條件於債券屆滿日期前贖回的債券的任何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屆滿日期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違約贖回

倘根據債券文據的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本公司應立即就此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及各債券持有人可（不得損害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就其持有的部份或全部債券的尚未贖回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及債券的尚未贖回本金額尚未及不會根據及／或為任何轉換向本公司交還或擬交還，其後，該等債券的尚未贖回本金額應立即到期及應按相等於該等債券的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予以支付。為免引起疑問，除非根據債券文據的違約事件發生，任何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債券屆滿日期前贖回。

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債券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有關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2,000,000港元之倍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合共380,0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高33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溢價約39.71%；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08港元溢價約57.28%。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日後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 兌換價須於發生下列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併及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
- (vii) 於兌換或轉換後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兌換或轉換權；及
- (ix) 發售股份。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2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8%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9%。

兌換股份的賬面總值為2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按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尚未贖回本金額12%之年息票率計息。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兌換權：

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2,0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一定數目的兌換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當日有效的兌換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
之限制：**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兌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港元現金款項。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兌換權而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相關兌換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贖回：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贖回

所有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權（及不論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要求將任何或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轉換為股份。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彼等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引起疑問，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發生違約事件，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兌換期：**

自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地位：

於行使兌換權後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2,000,000港元之倍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認股權證	約1,057,500港元 來自配售事項，而約28,057,500港元來自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認購的股份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約918,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期權配售」）	約7,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期權配售各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配售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有關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i)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但於(ii)兌換；(iii)行使二零一四年期權所附認購權；及(iv)二零一四年期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前		緊隨(i)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及(ii)悉數兌換後；但於(iii)行使二零一四年期權所附認購權；及(iv)二零一四年期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前		緊隨(i)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ii)悉數兌換；(iii)行使二零一四年期權所附認購權；及(iv)二零一四年期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24,000,000	15.30%	124,000,000	15.30%	124,000,000	12.27%	124,000,000	10.87%
二零一四年期權持有人(附註)	-	-	-	-	-	-	130,000,000	11.4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200,000,000	19.79%	200,000,000	17.54%
其他公眾股東	686,414,000	84.70%	686,414,000	84.70%	686,414,000	67.94%	686,414,000	60.19%
	810,414,000	100.00%	810,414,000	100.00%	1,010,414,000	100.00%	1,140,414,000	100.00%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期權（「二零一四年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期可換股債券」）。待悉數行使二零一四年期權所附認購權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四年期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提供良機。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提供即時融資，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長遠而言，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可擴充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此外，董事會認為當前之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架構符合本公司利益，因(i)認購事項不涉及配售佣金；(ii)本公司可在股東特別大會前獲得即時使用資金；及(iii)兌換價大幅高於股份當前價格。

因此，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而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於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權之前）分別為380百萬港元及約370百萬港元，導致每股兌換股份之淨配售代價為約1.85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資金約370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316.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CNMI天寧島的酒店業；(ii)約1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iii)約39.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經營開支。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定授權發行，及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獲得股東批准。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認購債券及配售債券之統稱
「債券文據」	指	據此設立及發行債券之文據，本公司已透過契約形式簽立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CNMI」	指	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兌換」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據此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本公司將透過契約形式簽立
「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換」	指	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內根據債券文據之條件按等額基準將債券之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等額本金

「轉換期」	指	由緊隨(i)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之營業日起計至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整體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期屆滿前完成
「整體完成日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立之日起計至配售期屆滿後第三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事項或其任何批次認購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選定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非公開配售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為33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債券文據於轉換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完成」	指	配售事項各批次及每一批次之完成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落實之日期
「配售代價」	指	就配售事項各批次所配售配售債券本金額之認購金額，認購金額相等於有關批次所配售配售債券之本金額，配售代價將為2,0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另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指	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兌換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後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20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股東授權董事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一名個人，陳建業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債券文據於轉換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代價」	指	認購人將於認購完成時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50,000,000港元
「批次」	指	配售事項之各批次，各批次配售或將配售之配售債券之本金額將為2,0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惟配售事項內不得超過5個批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